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数字化制造软件:CAXA V2027）[1]，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9号楼）。（产品名称1数字化制造软件:CAXA V202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数字化制造软件:CAXA V202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数字化制造软件:CAXA V2027）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亚龙YL-337D型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生产厂为（厂名：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街道 林浦北路1910号））。（产品名称2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亚龙YL-337D型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亚龙YL-337D型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亚龙YL-337D型电气PLC应用编程实训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亚龙YL-HRA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1]，生产厂为（厂名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街道 林浦北路1910号）。（产品名称3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亚龙YL-HRA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3工业机器

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亚龙 YL-HRA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亚龙 YL-HRA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数字技术实训平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金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